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

林豐正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林豐正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陳重光(葉明勳代)

蘇南洲

監事

邱正雄

蘇振平

韋端(蘇振平代)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一) 董監事會成立之各專案小組，承蒙各位董監事積極的推動，使會務得以順利進行。有關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工作，也在各位董監事費心策劃之下，完成準備階段。

(二) 本會董事李雲漢先生請辭，行政院及內政部另聘本會前任執行長劉興善先生接替董事職務。

二、宣讀第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業務處報告

1.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四件申請案，其中三件經決議暫緩送審，五件調整基數後，總計六十一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查。
2. 編號四五七及七一三兩件申請案，前者因為年邁，後者因受難後截肢且高齡、家住偏遠地區，業務處根據董監事會決議，已分別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初前往致送補償金。
3. 若干證據不足或不符合法定要件之申請案，由於救濟程序尚未確定，為保障申請人司法救濟之權利，未敢逕送董監事會以駁回。有關不服基金會之決定者，其救濟方式究應如何，本會前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函請行政院核示，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儘早核示，均未獲回復。業務處俟回文後，即可將前述案件提報董監事會審查。

(二) 行政處報告

1. 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共計五百件，應核發金額為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已發放金額共計二十四億一千六百三十餘萬元。

2. 有關本會人事規章，行政處參照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訂定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總計十一項規章，彙編成「人事服務手冊」，提請董監事會備查。

(三) 企劃處報告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來函建議本會出版「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五—一九九五）」，出版費一百二十萬元整，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2. 預定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辦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年周年路跑活動，其活動正式名稱定為「攜手同心為台灣」或「同心同步奔向光明」提請董監事會裁示。

3. 二二八紀念碑碑文陳報行政院備查後，部分執筆委員認為有再修正之必要，經再召開三次碑文、執筆小組聯席會議討論，修正完稿之碑文如附件。

4. 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共收到九個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金額共計七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經紀念活動策劃小組決議補助四百八十九萬五千元。

5. 台北市政府請求補助三千萬元成立二二八紀念館基金會案，根據專案小組決議，所請補助創立基金乙節免議，至於補助紀念館內部設備及開館後之活動費用等經費，同意酌予補助五百萬元，補助款於補償金項下支應。

(四) 決定：

1. 有關企劃處報告「出版台灣人權報告書案」、「路跑活動名稱案」、「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於討論事項議程中再予以討論決定。

2. 其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六十一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三九六	高康熙	死亡	六十
〇〇四一三	李金柱	死亡	六十
〇〇四二六	林水木	死亡	六十
〇〇五三二	鄭新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一
〇〇五四四	呂明義	失蹤	六十
〇〇五五四	蔡清江	失蹤	六十
〇〇五八九	鄭士洲	失蹤	六十
〇〇六二五	蕭法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五五	許水井	死亡	六十
〇〇六六三	魏見發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〇〇六六五	蔡本育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六七〇	吳金燦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八
〇〇六七二	葉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
〇〇六八八	鄭火土	死亡	六十
〇〇六八九	劉新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七
〇〇六九六	黃媽祐	失蹤	六十
〇〇六九九	蕭秋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〇〇七〇〇	陳及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三	盧源聲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六	蕭來福	失蹤	六十
〇〇七一〇	藍火生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一六	郭東亮	傷殘、其他	二十五
〇〇七一九	徐添傳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2. 編號四一三申請案，其補償金分配應依中華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協調結果，受難者之子李清圳分配四分之三，受難者之配偶張鄭格分配四分之一，於發放補償金時，直接依其協議各人應得之金額，開立支票發給。

3. 編號五四四申請案，其補償金分配同意依周耀明律師見證之協議結果，受難者家屬呂林六妹、呂明祿、呂明風三人應各分配三分之一，於發放補償金時，直接依其協議各人應得之金額，開立支票發給。

〇〇七二七	吳朝松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〇七二八	鄧凱雄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〇〇七二九	李阿瑞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〇七三四	黃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〇〇七三九	羅俊龍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四二	侯明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〇〇七四三	曾朝宜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四六	郭慶清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〇〇七四七	黃新春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四九	吳添旺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五	張豐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九
〇〇七五七	陳泉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八	陳春輝	失蹤	六十
〇〇七六二	石金池	失蹤	六十
〇〇七六四	王春發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〇〇七六五	胡東清	失蹤	六十
〇〇七六六	林壽山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六九	謝玉成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七一	林瑞福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七九	巫明哲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五
〇〇七八二	許舜雄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七八三	許劍雄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〇七八五	謝萬益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八九	陳翠園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九〇	吳南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九四	陳清汗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〇〇八〇〇	高天和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一二	李朝金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一三	潘欽信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一七	游鈞安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二七	鄭欽鈺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四一	鄭木坤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四三	黃建成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四七	林天月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五六	吳朝岩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六〇	藍阿榮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一七	傅清木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九九	李塗洲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二)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建議本會出版「台灣人權報告書」案
決議：緩議

(三) 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路跑活動名稱案
決議：路跑活動名稱主標題定為「二二八而跑」，副標題定為「同心同步奔向光明」。

(四) 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
決議：董事會授權紀念活動策劃小組重新考量調整。為爭取時間，俾使受補助之單位即早展開準備工作，調整結果不需再提報董監事會審查，逕行陳請董事長核示後據以辦理。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陳盛全

二二八紀念碑碑文（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一月七日）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喜訊傳來，萬民歡騰，慶幸脫離不公不義之殖民統治。詎料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肩負接收治台重任，卻不諳民情，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生產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人員於台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台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意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為解決爭端與消除積怨，各地士紳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並提出政治改革要求。然陳儀顛預剛愎，一面協商，一面以士紳為奸匪叛徒，逕向南京請兵。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未及細察，即派兵來台。三月八日，二十一師在師長劉雨卿指揮下登陸，自北而南，肆行掃射。十日，全台戒嚴，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及憲兵團長張慕陶等人，在鎮壓清鄉時，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台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世稱二二八事件。斯後近半世紀，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然冤屈鬱積，終須宣洩，省籍猜忌與統獨爭議，尤屬隱憂。一九八七年解嚴後，各界深感沉痾不治，安和難期，乃有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國家元首之致歉，受難者與其家屬之補償，以及紀念碑之建立。療癒社會巨創，有賴全民共盡心力。勒石鐫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靈，平撫受難者及其家屬悲憤之情，並警示國人，引為殷鑑。自今而後，無分你我，凝為一體，互助以愛，相待以誠，化仇恨於無形，肇和平於永恆。天佑寶島，萬古長青。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謹立